**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填报说明**

**（2019版）**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人才项目系列的重要类型，支持青年科学技术人员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范围内自主选题，开展基础研究工作，培养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独立主持科研项目、进行创新研究的能力，激励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的创新思维，培育基础研究后继人才。

**一、申请条件**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2）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有2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

（3）申请当年1月1日男性未满35周岁，女性未满40周岁。

符合上述条件的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学位的人员，经过导师同意可以通过其受聘单位申请，但在职攻读硕士研究生学位的人员不得申请。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或者承担过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包括资助期限1年的小额探索项目以及被终止或撤销的项目），不得作为申请人再次申请。

**二、注意事项**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重点评价申请人本人的创新潜力。申请人应当按照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撰写提纲撰写申请书。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资助期限为3年（仅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作为申请人申请的项目可按照实际情况填写相应的资助期限)。

**特别提醒申请人注意：**

**1. 2019年，对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开展无纸化申请试点。申请时依托单位只需在线确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无需报送纸质申请书。项目获批准后，将申请书的纸质签字盖章页装订在《资助项目计划书》最后，一并提交。签字盖章的信息应与系统中电子申请书保持一致。**

**2. 2019年，简化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要求，申请人申请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不再需要列出参与者。**

**3. 申请人撰写申请书，应注意符合本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申请须知”及正文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相应部分的要求撰写申请书，请认真阅读。**

**4. 申请书中不得出现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保密规定的内容，依托单位须认真审核。由于违反相关规定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申请人和依托单位负责。**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撰写提纲**

**（2019版）**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由信息表格、正文、个人简历和附件构成。

**一、信息表格（略）**

包括项目基本信息和项目资金预算表，填写时应按操作提示在指定的位置选择或按要求输入正确信息；项目资金预算表应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预算表编制说明》认真填写，应保证信息真实、准确。

**二、正文：**参照以下提纲撰写，要求内容翔实、清晰，层次分明，标题突出。**请勿删除或改动下述提纲标题及括号中的文字。**

**（一）立项依据与研究内容**（建议8000字以内）：

1．**项目的立项依据**（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动态分析，需结合科学研究发展趋势来论述科学意义；或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迫切需要解决的关键科技问题来论述其应用前景。附主要参考文献目录）；

2．**项目的研究内容、研究目标，以及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此部分为重点阐述内容）**；**

3．**拟采取的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包括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手段、关键技术等说明）；

4．**本项目的特色与创新之处；**

5．**年度研究计划及预期研究结果**（包括拟组织的重要学术交流活动、国际合作与交流计划等）。

**（二）研究基础与工作条件**

1．**研究基础**（与本项目相关的研究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研究工作成绩）；

2．**工作条件**（包括已具备的实验条件，尚缺少的实验条件和拟解决的途径，包括利用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和部门重点实验室等研究基地的计划与落实情况）；

3．**正在承担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科研项目情况**（申请人正在承担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科研项目情况，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项目和国家其他科技计划项目，要注明项目的名称和编号、经费来源、起止年月、与本项目的关系及负责的内容等）；

4．**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情况**（对申请人负责的前一个已结题科学基金项目（项目名称及批准号）完成情况、后续研究进展及与本申请项目的关系加以详细说明。另附该已结题项目研究工作总结摘要（限500字）和相关成果的详细目录）。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申请人同年申请不同类型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情况（列明同年申请的其他项目的项目类型、项目名称信息，并说明与本项目之间的区别与联系）。

2.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申请人是否存在同年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情况；如存在上述情况，列明所涉及人员的姓名，申请或参与申请的其他项目的项目类型、项目名称、单位名称、上述人员在该项目中是申请人还是参与者，并说明单位不一致原因。

3.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申请人是否存在与正在承担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情况；如存在上述情况，列明所涉及人员的姓名，正在承担项目的批准号、项目类型、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起止年月，并说明单位不一致原因。

4. 其他。

**三、个人简历**（由系统根据申请人在线填写的个人简介信息、承担项目情况和个人研究成果自动生成）

**四、附件**

**（一）附件目录**

在附件目录中列出所有上传的电子附件材料清单。

**（二）附件材料（逐项上传）**

上传的电子附件材料应为项目申请人取得的代表性成果或者科技奖励。

1．提供5篇以内申请人本人发表的与申请项目相关的代表性论文电子版文件；

2．如上传专著，可以只提供著作封面、摘要、目录、版权页等；

3．如上传所获科技奖励，应提供国家级科技奖励（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省部级奖励（二等以上）奖励证书的电子版扫描文件；

4．如上传专利或其他公认突出的创造性成果或成绩，应提供证明材料的电子版扫描文件；

5．在国际学术会议上作大会报告、特邀报告，应提供邀请信或通知的电子版扫描文件；

6．根据项目申请的需要，附件材料**还可能**包含以下电子版扫描文件：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的申请人的导师同意函、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且不具有博士学位申请人的推荐函、无工作单位或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申请人与申请项目依托单位签订的书面合同、依托单位非全职聘用的境内外人员的聘任合同复印件和相关说明材料、伦理委员会证明、加盖依托单位公章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结项证书复印件、依托单位生物安全保障承诺等。**具体要求参见本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申请须知”部分和正文“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部分相关科学部要求**。